

西貢區議會
2012年4月10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40/12 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一及二次會議，分別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月十六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選舉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1.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會議分別選出吳雪山先生及劉偉章先生作為主席及副主席。

西貢市交通及運輸顧問研究的建議
(SKDC(TT)文件第 21/12 號)

2.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就上述議題作介紹。顧問公司指出，研究的範圍主要是於西貢區內觀察路旁客貨車的上落活動、了解是否需要整合一些泊車位置，以及是否需要為駛車人士，增加泊車設施的指示。以及，推行就西貢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公共交匯處”）的整合，令海旁位置騰出更多空間，用作公共空間並發展露天廣場。是次研究主要為現時的交通流量、及上落客運輸問題，提供詳細的數據。藉著是次研究，顧問公司提出一些短期和中長期的改善建議，希望提供一些舒緩公共交匯處及停車設施的方案。同時，亦作出了一個大型的路口交通調查，特別關於公共交通設施的使用量，調查多少市民使用巴士線和小巴線等。並就地點的分佈和上落客時間作出詳細的調查。另外，亦於西貢區研究範圍內的停車場設施作出調查和分析，了解停車設施是否足夠及調查停車設施的使用率。綜合調查方面，則主要於路口位置，就巴士站和小巴站作出上落客調查。此外，亦有調查一些大型停車設施的使用率等。顧問公司於整合多位委員的意見後，會作出進一步研究。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北路往康盛方向(近欣明苑商場外位置)增設 296M 巴士站，以方便居民及長者。
(SKDC(TT) 文件第 1/12 號)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指出，現時 296M 號由坑口回程往康盛花園位置，經欣景路後設有分站，而下一站設於寶林北路近英明苑附近。她表示，運輸署已與巴士公司進行磋商，巴士公司表示會積極考慮上述建議。待有詳細結果後，會向委員會作進一步匯報。委員指出，由於 296M 號多為山上居民選用的巴士線，而康盛花園、景明苑和翠林邨的居民年紀漸大，若長者需要到山下的診所或安老院時，則要多走一段路至佳景路的位置登車，此舉對長者而言是較為遙遠和吃力。委員希望運輸署考慮上述意見。

要求運輸署協調九巴、城巴及新巴，提供新巴路線 798 的大老山隧道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SKDC(TT)文件第 2/12 號]

4.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已將有關建議轉交到各間巴士公司作考慮，待巴士公司作出回覆後，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要求港鐵為二十五歲以上全日制學生提供學生車費優惠
(SKDC(TT)文件第 3/12 號)

5.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指出，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的營運環境而推出一些優惠措施給予市民。然而，港鐵公司會否推出優惠措施，是屬於商業上的考慮。運輸署指有關意見已轉達港鐵公司，現等候港鐵公司的答覆。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SKDC(TT)文件第 4/12 號]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SKDC(TT)文件第 6/12 號]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SKDC(TT)文件第 9/12 號]

6.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清楚明白委員會的要求，並於是次會議的跟進報告文件第 17 號中，亦已就早前議員提出的建議作出報告。運輸

署正就有關建議作出研究，待有進一步消息後，會再與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討和諮詢。委員指出，這項動議的精神在於將軍澳南北分區並共用同一巴士線。並擔心運輸署誤會巴士由將軍澳北區開出，而不駛經南區服務，委員澄清這項動議的精神意義是該路線將以將軍澳為中心行走。

建議由調景嶺區前往康盛、翠林之 93M 特別班次改為全日服務或增加班次
[SKDC(TT)文件第 5/12 號]

7.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指，現時 93M 號有兩班班次，分別是上午 6 時 50 分和 7 時 05 分，由彩明苑公共交匯處開出。運輸署一直有留意 93M 號延線後的乘客量，事實上延線後於彩明苑開出的兩班班次，根據調查於調景嶺區每天的第一班班次有大約十多位乘客，而第二班班次則有約二十多位乘客乘搭。而按運輸署觀察所得，有不少乘客於康盛花園分站下車。早前於每個分站分別作上落客調查後，於康盛花園下車的乘客有一定人數，而當中較多為學生。因為較多學生利用此路線作上學的途徑。她指出，調查證明 93M 號路線是有效於早上時間，服務調景嶺區的居民和學生。而於整體調查中，顯示 93M 號路線的第一班班次中最高載客量為 76 人，約 54%；而第二班班次的載客量則低於 30%。因應這些數據，運輸署會加以觀察乘客量增減的情況。於資源方面和乘客量的考慮，暫時未能夠足以支持增加班次的建議。

建議成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區內巴士服務。
[SKDC(TT)文件第 7/12 號]

8.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委員指出，於過往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運輸署每年均會提出一個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但每年所提出的計劃都會引起爭議，計劃亦以削減服務為主。過往亦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就有關應否檢討巴士路線的服務情況，並考慮重整和新增巴士路線。委員認為，應該設立一個工作小組，恆常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的代表商討的機會。委員希望巴士公司和運輸署能採納更多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是更有效地解決區內交通問題的方法。

要求港鐵擱置本年加價計劃，並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港鐵票價可加可減機制
及設立票價穩定基金、增加票價優惠，成立月票機制

9.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委員預期本年港鐵提出調高票價的機會很大。

而且，港鐵近日表示，會按照可加可減機制去處理票價問題。委員非常擔心港鐵會連續第三年調高票價，因此提出是項動議。

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將軍澳區的單車徑設計及配套

[SKDC(TT)文件第 10/12 號]

如何優化區內單車設施配套及有效改善區內單車違泊問題

[SKDC(TT)文件第 15/12 號]

10.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有關單車徑的設施和標準設計，運輸署一直有持續更新及改善。運輸署近日已和路政署安排續漸將鐵欄杆改成黃色的反光膠柱，減低對駕駛者的安全問題。另外有關為何於某些單車徑鋪上瀝青，有些卻鋪上地磚的問題。運輸署表示，現時運輸署將統一由不同的物料鋪地的單車徑改善為以瀝青鋪地。將軍澳區有很多單車徑，並不能於同一時間全部轉用瀝青鋪地，但運輸署會和路政署合作，以分期的形式將單車徑路面的物料改用瀝青單車徑的物料和行人路的物料會有分別，以便市民分辨。另外，運輸署在單車徑和行人路的過路位會作出改善工程，包括於行人過路位以路標收窄單車徑的闊度，以減低單車車速。同時，會把現時黃色的過路位路面，塗上不同顏色，並會有路標提醒單車駕駛者慢駛，和提示單車徑過路位需要停車等。

要求九巴改善 98A 班次失準的問題

[SKDC(TT)文件第 11/12 號]

11.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表示，班次失準的原因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種是由路面交通情況引起的問題，如 98A 號路線會途經觀塘道較繁忙的道路，較易受交通影響，而會出現幾班班次於差不多同一時間到達分站。第二種是因為每天巴士公司會預備幾位後備司機，以準備當有巴士司機於突發情況下告假，可以作出人手調配安排。第三種是因為受天氣影響引致巴士發生故障，而巴士公司會盡量於其他巴士路線或後備車輛作出調配，但上述情況均需要時間作出安排及調整。運輸署認為每個班次失準的原因都不相同，希望議員能提供具體的失準班次時間和地點資料，以讓運輸署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

要求擴大長者與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優惠至公共小巴

[SKDC(TT)文件第 12/12 號]

12.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表示，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

議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相關問題作出回應。他於相關的會議上，表示政府計劃優先於港鐵、巴士和渡輪，這三種交通工具推行優惠。由於現時每日這三種交通公具佔客量約為七成，假如能推行上述優惠，即能使大部分乘客受惠。運輸署表示，由於小巴營辦商的數目不少，於西貢區已有十個公共專線小巴營辦商。此外，由於小巴營辦商的規模較細，營運模式和財政狀況都非常不同；故此，政府希望先於規模較大的公司，如港鐵、巴士公司和渡輪優先推行計劃，令市民盡早受惠。但不排除於稍後時間研究擴展至其他交通公具。

要求調整途經清水灣道及西貢公路交匯處附近公共交通工具班次時間表
[SKDC(TT)文件第 13/12 號]

13.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運輸署指出，鑑於三三四學制的關係，科技大學於本年九月份開學時學生人數會增加，運輸署已經與科技大學作出商討。而於交通方面，科技大學亦願意提供學生巴士服務，以輔助公共交通服務。而公共交通服務方面，運輸署將會與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商討，要求加強早上和晚上學生下課時間，往返科技大學的繁忙班次，如 91P, 11B, 11M 號等路線。運輸署會繼續與科技大學跟進和商討有關學生巴士服務方面。有關鄭植之中學方面，運輸署認為，學生不一定會集中於同一時間乘車上學，但於班次和服務上作出協調是可以解決問題的。運輸署會於會後與鄭植之中學校方作密切的討論和了解學生的問題，而針對性去解決問題。

要求檳榔灣路路口拉直行車道路，以策安全(由九龍方向水入清灣方向)
[SKDC(TT)文件第 14/12 號]

14.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委員指出，由於受該路段草叢的影響，令由九龍至清水灣方向的車輛，難以看清由檳榔灣路口駛出的車輛，較容易產生危險，而該地點亦已發生多次交通意外。運輸署指出，現時檳榔灣村路口是一個停車路口，如車輛需駛往清水灣道，需要先讓路給清水灣道車輛，再看清楚於安全情況下才駛出路口。而現時出路口的時距上，有 50 米的距離，能滿足路面規格的要求。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三月